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71494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局「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核發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局「非屬輸入國應施動植物檢疫品目停止核發輸出檢疫證明書措施行動方案」辦理。

二、有關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之相關規定，茲節錄重點如下：

(一)植物防疫檢疫法第20條第1項：「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國要求提出檢疫證明者，輸出人得申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檢疫機關實施檢疫後，應發給證明。」，已明定輸入國要求提出檢疫證明者，植物檢疫機關始配合輸出人申請，實施檢疫並發給證明。

(二)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Phytosanitary Measures，以下簡稱ISPM）第12號「植物檢疫證明書」第3點，明定「輸入國國家植物保護機關不應針對已加工到一定程度，而不可能具傳入管制有害生物潛能的植物產品，或不需要採取植物檢疫措施的其他物品要求出具植物檢疫證明書。」。

(三)ISPM第32號「關於有害生物風險的商品分類」亦指出植物產品經碳化、烹調、消毒、烘烤、滅菌等特殊加工處理後，即屬不會受有害生物侵染之產品，無須採取檢疫措施。

三、為配合前揭行動方案規劃並符合前揭發證原則，自108年1月1日起，「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依下列原則核發：

(一)屬依輸入國植物檢疫機關規定應實施植物檢疫，或屬依輸入國官方要求應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者，得核發「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總收文



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 (二)倘輸入國要求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上證明非屬本局業務執掌之事項，應由輸出人於申請輸出檢疫時，同時檢附該項業務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始得據以加註證明。例如證明事項涉及食品衛生者，輸出人須檢附衛生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涉及產品來源證明者，則須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核准或核備之簽發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
- (三)如屬已高度加工且不具有害生物風險之植物產製品，原則均不再核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並請轉知相關業者應洽核發各類證明書之主管機關（本局107年9月26日防檢五字第1071500318號函諒達）。

正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本局動物檢疫組、本局企劃組、本局植物檢疫組

電子公文
2018-10-19
交14:09章